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核准文號:北市教中字第 10331482100 號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 23034381 轉 207、208

傳真：(02) 23058488

網址：<http://camel.ck.tp.edu.tw/~scicla/>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 合編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重要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事項及進度	備註
103 年 2 月 12 日	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供下載）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camel.ck.tp.edu.tw/~scicla/
103 年 2 月 13 日 （星期四）	19 時 00 分~20 時 30 分：招生說明會（18 時 30 分開始入場）	地點：建中資源大樓五樓會議室
103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103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五）	1.開放報名系統填寫資料 2.開放時間:103.02.17 上午 8 時至 103.03.07 下午 4 時。 3.於報名系統登錄後，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備妥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名，並取得甄選證號碼與甄選證者，始完成報名手續。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camel.ck.tp.edu.tw/~scicla/
103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三）~ 103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五）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受理報名	地點：建中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
103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	17 時：公布直接錄取名單、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與試場分配表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camel.ck.tp.edu.tw/~scicla/
10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六）	13 時 20 分~17 時 10 分：科學能力檢定	科學能力檢定試場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
103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11 時：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 13 時~15 時：科學能力檢定成績電話複查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camel.ck.tp.edu.tw/~scicla/
103 年 3 月 20 日 （星期四）~ 10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實驗實作（二日科學營）	實驗實作試場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公告
10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二）	11 時：公布實驗實作與檢定總成績 13 時~15 時：實驗實作與檢定總成績電話複查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camel.ck.tp.edu.tw/~scicla/
103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11 時：科學班放榜	連結「科學班入班鑑定」網址 http://camel.ck.tp.edu.tw/~scicla/
10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13 時~15 時：科學班正取生報到	地點：建中紅樓二樓研討室
103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13 時~16 時：科學班正取生（含已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地點：建中紅樓二樓研討室
10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103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科學班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建中教務處特教組電話聯繫之

目 錄

壹、依據-----	03
貳、目的-----	03
參、招生對象與人數-----	03
肆、報名資格-----	03
伍、簡章及報名表件-----	04
陸、報名程序-----	04
柒、檢定方式-----	06
捌、報到方式-----	08
玖、其他-----	09

■附件：

1.報名表-----	10
2.甄選證-----	11
3.素質評估觀察表-----	12
4.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3
5.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 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四、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 五、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獨立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傑出科學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生對象與人數

- 一、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中學生。
- 二、招生人數：30 人（含直接錄取名額，正取 30 人，備取 10 人），限男生。

肆、報名資格

具備下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條件，可向本校報名

一、學業成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 2.依前述學業總成績計算原則，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二。
- 3.凡就讀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
- 4.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5.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的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佳作。

6.獲選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臺灣國際科學展覽」前四等。

註：「學業總成績」計算方式係以「在校三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採計國中學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二、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者。(請自行下載「素質觀察評估表」填寫)

伍、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二、下載日期：公告日起。

三、下載網址：本校「科學班入班鑑定」網(<http://camel.ck.tp.edu.tw/~scicla/>)。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陸、報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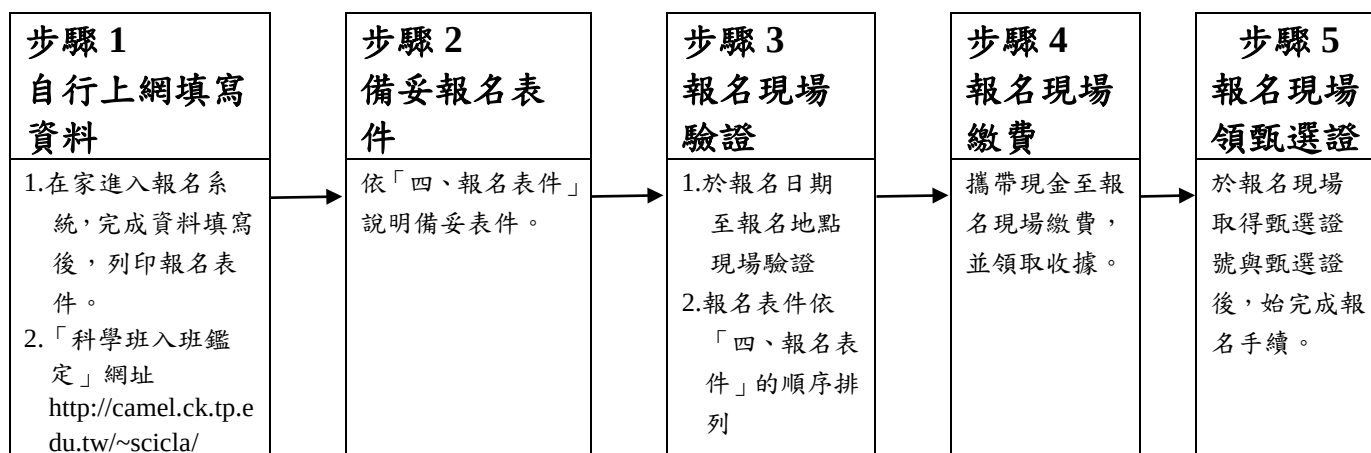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每日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

(二)地點：本校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三、報名步驟：



四、報名表件：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依序彙整。

- (一) 甄選證：請填妥應自行填寫部分，以正楷詳細填寫考生資料，備妥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三張，兩張黏貼於甄選證，一張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就讀國中和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報名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考生資料，身分證正反影印本與照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素質評估觀察表：請學校老師推薦，並經就讀國中之教務處核章。
- (四) 學業成就證明文件：依所勾選的學業成就資格，檢附相關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經就讀國中之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
- (五)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階段費用，但請檢具以下資料：
 1.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 特殊身份學生報名時須附證明文件影本，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章，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七)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如須申請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所開立的鑑定證明」、「在校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一律不提供應考服務。

五、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柒、檢定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可參加本校科學班入學考試，分為「入班資格審查」和「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

一、入班資格審查：

(一) 召開會議進行入班資格審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必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直接錄取進入科學班。

- 1.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 2.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3.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二) 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17 時，公布直接錄取名單及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於建中網站之「科學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處（<http://www.ck.tp.edu.tw/~scicla/>）。

二、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

(一)目標

- 1.學生對於科學與數學概念的理解、應用的能力。
- 2.學生對於資料閱讀、整合分析、詮釋判斷、邏輯推理的能力。
- 3.學生是否具備科學思辨、論證、書寫、表達的能力。
- 4.學生是否具備形成科學議題、實作探索、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科學能力檢定

- 1.日期：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13 時 20 分～17 時 10 分。
- 2.地點：公告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時，一併公告。
- 3.對象：通過入班資格審查者得以進入科學能力檢定。
- 4.方式：分為「數學能力檢定」與「自然科學能力檢定」，滿分各 100 分，合計 200 分。考試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其中包含資料性、統整性、跨領域的試題。非選擇題作答方式可包含計算、作圖、證明、申論等。

5.時程

時間 \ 考科	項目
13：20~13：30 (10 分鐘)	預備 (進入試場)
13：30~14：50 (80 分鐘)	數學能力檢定
15：20~15：30 (10 分鐘)	預備 (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

6.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核算與通過名額：

(1)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 (數學能力檢定T分數× 0.4) +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T分數× 0.6)。

(2) 依科學能力檢定成績由高至低擇優錄取60名參加實驗實作。若有同分者，則增額參加實驗實作。

7.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103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11 時，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於建中網站之「科學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處。另可點選「成績查詢」處，查詢個人成績。

8.科學能力檢定成績電話複查：103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13 時~15 時。

(三) 實驗實作

- 1.日期：103 年 3 月 20 日 (星期四) ~10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 2.對象：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 3.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於辦理實驗實作報到時繳交)。
- 4.方式：採科學營方式辦理，為期 2 日 (不過夜)，包括實作評量 1 (數學)、實作評量 2 (化學)、實作評量 3 (物理)、實作評量 4 (生物) 和實作評量 5 (地球科學) 等。進行方式為數學推理實作、科學觀察、實驗推理、實驗操作或口試等。

5.時程：

時間 \ 考科	日期	103.03.20 (星期四)	103.03.21 (星期五)
08：50~09：00 (10 分鐘)		預備 (進入試場)	
09：00~12：00 (180 分鐘)		實作評量1	實作評量3
12：00~13：50 (110 分鐘)		休息	
13：50~14：00 (10 分鐘)		預備 (進入試場)	
14：00~17：00 (180 分鐘)		實作評量2	實作評量4 實作評量5

6.實驗實作成績核算方式：

$$\begin{aligned}\text{實驗實作成績} = & (\text{實作評量 1 之 T 分數} \times 0.4) + \\ & (\text{實作評量 2 之 T 分數} \times 0.2) + \\ & (\text{實作評量 3 之 T 分數} \times 0.2) + \\ & (\text{實作評量 4 之 T 分數} \times 0.1) + \\ & (\text{實作評量 5 之 T 分數} \times 0.1)。\end{aligned}$$

7.公布實驗實作成績：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11 時，至建中網站之「科學班入班鑑定」網頁，點選「成績查詢」處，查詢個人的成績。

8.實驗實作成績電話複查：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13 時~15 時。

三、檢定總成績與錄取

1.核算方式：檢定總成績 =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 1) + (實驗實作成績 × 2)。

2.錄取方式：依檢定總成績由高至低錄取。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 (1)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 (2) 實驗實作評量1之T分數。
- (3) 實驗實作評量2之T分數。
- (4) 實驗實作評量3之T分數。

3.錄取名額：招生人數扣除直接錄取名額之餘額。

4.公布檢定總成績：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11 時，至建中網站之「科學班入班鑑定」網頁，點選「成績查詢」處，查詢個人的成績。

5.檢定總成績電話複查：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13 時~15 時。

6.科學班放榜：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11 時，公布榜單於建中網站「科學班入班鑑定」網頁「最新消息」處。

四、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捌、報到方式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時間：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3 時~15 時。
- (二) 地點：本校紅樓 2 樓資優研討室。
- (三) 報到方式：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甄選證、學生證（或身份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13 時~16 時。

三、備取生報到：

（一）日期：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二）報到方式：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甄選證、學生證（或身份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玖、其他

一、申覆專線：(02) 23034381轉207、208。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科學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本招生簡章經「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科學班甄選入學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本報名表為樣本。上網填報資料後，所列印的版面與此不同)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 手機		就讀學校 (全銜)			
通訊 地址					
考生身份	☐ 1.一般生 ☐ 2.特殊身份，身份別_____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報名 資格 (6 選 1)	☐ 1. 國中時期在校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 20%。【須檢附成績單影本】 ☐ 2. 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 2%。【須檢附成績單影本】 ☐ 3. 就讀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須檢附資優班就讀證明影本】 ☐ 4.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須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 5.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的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 3 名或佳作。【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6. 獲選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臺灣國際科學展覽」前四等。【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直接錄 取資格	☐ 1.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 2.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3.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國中審核 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 聯絡電話		
國中教務 主任核章			國中校長 核章		

注意事項：1. 所黏貼相片與甄選證上相片必須相同。

2. 本報名表由本委員會留存。

3. 本報名表填完後請教務處協助審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檢定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由建國高中填寫)

姓名		就讀學校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須加蓋科學班委員會章始具效用)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資料審查 (由建國高中審核) 審核人：	☐ 1.甄選證 ☐ 3.素質評估觀察表 ☐ 5.科學能力檢定報名費(免繳者須檢附相關證件)	☐ 2.報名表：資料填寫及資格認定 ☐ 4.學業成就證明文件
-------------------------------	--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檢定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由建國高中填寫)

姓名：_____

測驗日期：

- 1.科學能力檢定：103年3月15日(星期六)，13時20分~17時10分。
- 2.實驗實作：103年3月20日(星期四)~21日(星期五)，時程詳見簡章。

測驗注意事項：

- 1.每節應考均須將甄選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監試人員核驗。
- 2.每節開預備信號後對號入座。考試開始時，立即檢查甄選證號碼與座位桌面上的號碼、答案卷卡號碼的一致性，試卷、答案卷卡的完整性。若有錯誤，立即舉手請求查對更正。
- 3.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准入場，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 4.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5.非考試需要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不得隨身攜入考場。
- 6.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甄選證號碼或任何標記，否則以零分計算。
- 7.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不得用其他色筆作答。
- 8.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9.交卷時，答案卷卡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
- 10.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違犯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考試，離開試場。
- 11.需遵守考試現場之規定，違規行為由現場監考或評審委員登錄後，由委員會依違規情節扣分。
- 12.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答完，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 13.如有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次甄選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14.進入實驗實作名單將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11 時公告。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須加蓋科學班入班檢定章始具效用)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考生自行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若欄位不足可將增加部分浮貼於本表)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填寫，評分等級從非常符合「5」至非常不符合「1」，請勾選）

觀察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考生關係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	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	☐	☐	☐	☐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	☐	☐	☐	☐
10.	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若欄位不足可將增加部分浮貼於本欄位或背面)									
觀察人簽章: _____									
教務處核章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就讀學校 (全銜)	
緊急 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或黏貼於背面)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須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1.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否。	☐ 同意 ☐ 否
放大試題	☐ 1.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2.否。	☐ 同意 ☐ 否
放大答案卡	☐ 1.是，以 A4 答案卡代用紙作答。 ☐ 2.否。	☐ 同意 ☐ 否
須要攜帶輔具進入試場 (考生請自備)	1.是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輪椅 ☐ 拐杖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電子耳 ☐ 搭配 FM 調頻系統 ☐ 醫療器具 ☐ 其他 (請說明): ☐ 2.否。	☐ 同意 ☐ 否
其他 (請詳填)		☐ 同意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聲明放棄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